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写字楼1座703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18年1月10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